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2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3名董事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补选潘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前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叶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不再设置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拟修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含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含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两至三名(含常务副总经理一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一至三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含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6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纵横通信A座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6日

至2026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2，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2	纵横通信	2026/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由前述人士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他非法人股东应由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登记时间：2026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 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纵横通信A座18楼证券部(邮编：310051)

5. 登记邮箱：zqb@freelynet.com

6. 登记传真：0571-88867068

7.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4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虞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虞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虞杲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叶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虞杲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6年9月29日	2027年11月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虞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虞杲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杲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并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叶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叶建平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建平，男，1973年生，本科学历。1995年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历任宝洁中国区域经理、浙大中能销售总监等职务，2021年4月至2024年11月，任纵横通信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纵横通信副总经理。

叶建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建平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建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7,000股。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离任暨选举 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提名、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灿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灿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灿斌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选举潘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潘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灿斌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29日	2027年11月4日	个人原因	是	数字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灿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灿斌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灿斌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选举潘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潘霞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潘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杜烈康(主任委员)、吴小丽、潘霞组成。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潘霞，女，1994年生，本科学历。2017年3月至2021年4月，任上海宜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4月至今，任纵横通信综合管理部行政总监。2026年9月29日起，任纵横通信职工代表董事。

潘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潘霞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科转债”预计 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688779，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转债代码：118022，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转股价格：15.49元/股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30日，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17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8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17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锂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和2026年9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14625835

2、名称：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瀚

5、注册资本：陆亿零肆拾捌万肆仟圆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8年8月5日

7、住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城乡统筹发展试验区东城路22号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6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9,104.48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39.74%(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279,244,67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9.15%，占公司总股本的46.50%，质押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目前，除了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6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9,104.48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39.74%(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279,244,67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9.15%，占公司总股本的46.50%，质押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927)”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8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9月30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2026年9月14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70396)”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4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9月30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927)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年9月2日	2026年9月30日	10,000	153,424.6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70396)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6年9月16日	2026年9月30日	15,000	120,821.92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9日~2027年6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9,8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552,009.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91元/股~52.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2026年0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26年07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7)，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5.46元/股(前复权后)，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0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4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购买的最高价为52.50元/股、最低价为45.9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228,752.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0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99,88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购买的最高价为52.54元/股、最低价为45.9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552,009.6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6-039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